人身意外綜合保障計劃
粵港澳大灣區客戶專享

全年保費^[1] (港幣)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2]
投保人	750	1,500	2,700
投保人及配偶[3]	1,380	2,700	4,860
投保人及子女[4]	980	1,960	3,400
家庭[5]	1,670	3,280	5,800

^此保費表並未包括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徵收的保費徵費。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 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 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註：

1. 保費：如投保人於保險期內中途終止本計劃，中銀集團保險將最少收取相關保單條文所規定的已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倘若在任何一個保單年度內提出索償，所有已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不獲退還。
2. 計劃 3 只適用於職業類別 1 的受保人士。
3. 配偶：指投保人的合法配偶，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可續保至 75 歲)，在同一保單年度內必須為居於粵港澳大灣區 6 個月或以上，並由投保人於投保書或書面更改通知內作出相關聲明。配偶的職業類別必須為類別 1 或 2。
4. 子女：指投保人供養的合法子女，其年齡必須介乎 3 歲至 17 歲，未婚且未有工作，或 23 歲或以下的全日制學生。如選擇投保「家庭」或「投保人及子女」計劃，受保子女數目不限。
5. 家庭：指投保人、其合法配偶及子女 [4]，受保配偶必須從事職業類別 1 或 2 之人士。